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號：
	生效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對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落實公司治理。
- 2.發展永續環境。
- 3.維護社會公益。
- 4.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政策或相關管理方案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應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號：
	生效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永續委員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1.提出本公司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政策。
- 2.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3.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永續委員會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應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由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負責本公司永續政策或相關管理方案及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公司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永續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號：
	生效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照海運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足、及時資訊。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管理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視需要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營運及服務提供等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服務之提供對資源及能源之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4. 延長營運資產之耐久性。
5. 增加服務之效能。
6. 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應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應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